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63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振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43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陳振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  
1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陳振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  
15 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  
16 語。

17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本院  
18 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  
19 罪，經本院107年度聲字第39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20 確定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  
21 卷可查。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  
22 時，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  
23 性界限之限制。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  
24 （即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與前開所定應執行刑總和）與外部  
25 性界限（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限制。  
26 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7 刑，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受刑人表示：其就如附  
28 表編號3所示竊盜部分，已盡力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請法  
29 院給予其自新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核屬正當，應  
30 予准許，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  
31 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

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前揭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2所示，應由檢察官  
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楊家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表：（日期：民國）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06年1月14日	106年9月14日	97年7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106年度 偵字第2050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06年度 毒偵字第4355 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56873號 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審 案 號	106年度易字第 469號	106年度易字第 4435號	113年度易字第 1046號
	判決日期	106年9月8日	107年4月26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06年度易字第	106年度易字第

(續上頁)

		469號	4435號	104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10月11日	107年4月26日	114年1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執字第3419號 編號1、2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1331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308號	